

证券代码：834510

证券简称：宇鑫货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障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

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和稳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 (三)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四)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 股东大会违反法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九条** 公司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为准。如需扣税的，应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与监督程序

#### 第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与公司监事充分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基础上形成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

生变化,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应接受监事会及全体中小股东的监督。对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利润分配决策及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公司监事会和股东有权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的, 还需详细说明调整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 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 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